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字第125042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 債務人 鄭慧芬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17 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 18 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19 院管轄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 20 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,法院認無管轄權者,應依債權人聲 2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,係對 23 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施以強制換價,命令交付或命令為一定之 24 作為或不作為,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,故原則上應以應執行 25 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,但如 26 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 27 地時,得向債務人之住、居所等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(強 28 制執行法第7條立法理由參照)。另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29 ,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,應指第三人所 在地而言,此合先敘明。 31
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權人為強制執行,惟查該第三人所在地係於臺北市松山區,此據債權人聲請狀載明可稽,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,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,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係違誤,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 07 主文。
- 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99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-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